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07.2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1	若干名	112.08.01-113.07.31	1. 佔重慶國中懸缺支援本校。 2. 需配合辦理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教學、行政業務及其他本校交辦業務。工作時間需配合區域衛星方案辦理時間(如：假日、寒暑假等)。 3. 112年8月1日後報到者依應聘日起聘。 4.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甄選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日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 (三)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2 年 7 月 27 日 (四)8:30 前報 到，9:00 開始甄 試	112 年 7 月 27 日 (四)18:00 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7 月 28 日 (五)09:00- 10:00，請攜帶身 分證至本校教務 處申請	112 年 7 月 28 日 (五)10:00-12:00，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 (五)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2 年 7 月 31 日 (一)8:30 前報 到，9:00 開始甄 試	112 年 7 月 31 日 (一)18:00 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1 日 (二)09:00- 10:00，請攜帶身 分證至本校教務 處申請	112 年 8 月 1 日 (二)10:00-12:00，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 日 (二)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2 年 8 月 2 日 (三)8:30 前報 到，9:00 開始甄 試	112 年 8 月 2 日 (三)18:00 前公 告於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3 日 (四)09:00- 10:00，請攜帶身 分證至本校教務 處申請	112 年 8 月 3 日 (四)10:00-12:00，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 權論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3 樓人事室。

六、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七、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第 1 次甄選：1. 具有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1. 具有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國文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1. 具有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國文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或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八、報名手續應繳驗表件

- (一) 填寫並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個人簡歷(附件二)、聲明書(附件四)、切結書(附件五)、委託書(附件六)。
- (二)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 A4 影本一份)
  1.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2 次甄選增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3 次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2. 國民身份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三)。
  3. 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正式公文)、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等。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 (三)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九、甄選方式：

- (一) 教學演示(50%)
  1. 範圍：以資優學生為教學對象，設計教案。
  2. 教案設計：一式三份(完整一節課或一個主題課程)，當場陳送評審參考。請列明學習表現、評量工具或方法。
  3. 教學時間：演示時間為十五分鐘，第十四分鐘時按一聲鈴，第十五分鐘時按兩聲鈴。
- (二) 口試(50%)
  1. 依學經歷、溝通表達能力及(資優)教育理念、特教與輔導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儀表舉止等評定之，口試時間 10 分鐘，第九分鐘時按一聲鈴，第十分鐘時按兩聲鈴。於教學演示同日進行。

2.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依序優先錄取下列情形：(1)身心障礙人士(2)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3)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十、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1. 依揭示時間持身分證辦理，僅可申請一次。。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

- (一)時間：依揭示時間進行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3 樓)。
-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
- (四)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報到後二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三、相關網站網址：

- (一)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https://www.ptjh.tp.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十四、申訴單位與電話：北投國中教務處 TEL:28912091 轉 200

北投國中人事室 TEL:28912091 轉 105

十五、本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ptjh.tp.edu.tw>

本校聯絡電話：教務處：28912091 轉 200

人事室：28912091 轉 105、106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附則：

-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二)經甄選錄取者，其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

- 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八)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 (九)代理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規定辦理。
  - (十)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 (十二)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不成立、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教師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件一)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應試科目			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性別	婚姻	婚	e-mail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間	夜部	系科 (肄業請註明)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國中(中等學校) 高國中(中等學校)			科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年 月教中登(檢)字第		號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第二專長	證書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分數_____)					
經歷	服務學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實際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 應考人 勿填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 ) 內 V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 繳交准考證。				
	(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 繳交簡要自傳。				
	( ) 繳驗身份證。				( ) 繳交回郵信封一只。(不需通知則免)				
	( ) 繳交切結書。								
	( ) 繳交報名費。								
	初審	複審			繳費				
考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教學演示成績 (50%)		口試成績(5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科目			編號					
成績	教學演示 (50%)	口試(5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複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請自行填妥本通知單之「姓名」、「報考科目」等欄位資料。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 個人簡歷

甄選科別	科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經歷 (含指導社團或學生專題研究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資優教育理念				
教學相關專長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工作心得與經驗				
興趣與家庭概況				
選擇本校理由與未來發展/教學計畫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兩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科 目	

<p><b>試場注意事項</b></p> <p>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夾帶書籍文件等違規情事，否則成績無效。                  3. 不得攜帶電子器材進入考場，經查獲取消應試資格。</p>	
<p><b>考試日程表：</b></p>	
試教及口試	第 1 次甄選：112 年 7 月 27 日 第 2 次甄選：112 年 7 月 31 日 第 3 次甄選：112 年 8 月 2 日
備 註	應考者請依簡章甄選時間，準時參與試教與口試。

(附件三)

##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附件四)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五、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者。
- 六、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 七、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第一招者)。
- 八、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